

107 年度第 11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 地點：文化局 2826 會議室

參、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寬裕、于副主任委員玟代(10 時 30 分之後)

記錄：張光維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伍、 本次會議應到委員人數 17 人，實到委員人數 13 人(林主任委員寬裕、于副主任委員玟、周委員宗賢、徐委員福全、戴委員寶村、李委員乾朗、王委員惠君、賴委員志彰、張委員震鐘、林委員玉茹、劉委員源清、蘇委員琬絢、江委員怡瑩)，參與投票委員人數 12 人(于副主任委員玟、周委員宗賢、徐委員福全、戴委員寶村、李委員乾朗、王委員惠君、賴委員志彰、張委員震鐘、林委員玉茹、劉委員源清、蘇委員琬絢、江委員怡瑩)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 業務報告：(略)

柒、 決議：

一、 審議案由 1—市定古蹟「泰山李石樵故居」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審議案：

(一) 本案 12 位委員同意變更，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二) 同意變更定著土地範圍，理由：

1. 「泰山李石樵故居」保存最完整的始建風貌為現今僅存的三合院建築部分(含圍牆、前埕)，是本古蹟文化資產價值之所在。
2. 本古蹟建築本體周遭緊鄰的鐵皮造工廠，已破壞原有傳統農村田園風貌。
3. 周邊的歷史環境紋理已變遷不存，應以三合院建築部分(含圍牆、前埕)為古蹟定著土地範圍。

(三) 變更公告事項：

1. 古蹟名稱：「泰山李石樵故居」。
2. 種類：宅第。
3. 廢止部分之位置或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民生路 166 號。
4. 古蹟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1) 廢止部分之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段二小段 734、734-2 地號，面積：2,823 平方公尺（部分）。

(2) 廢止後之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段二小段 734、734-2 地號（均為部分），面積計 778 平方公尺。

5. 一部廢止理由：

- (1) 「泰山李石樵故居」保存最完整的始建風貌為現今僅存的三合院建築部分（含圍牆、前埕），是本古蹟文化資產價值之所在。
- (2) 本古蹟建築本體周遭緊鄰的鐵皮造工廠，已破壞原有傳統農村田園風貌。
- (3) 周邊的歷史環境紋理已變遷不存，應以三合院建築部分（含圍牆、前埕）為古蹟定著土地範圍。

6. 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7. 本府 105 年 3 月 11 日新北府文資字第 1050375322 號公告指定市定古蹟「泰山李石樵故居」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新北市泰山區泰山段二小段 734、734-2 地號，面積共 2,823 平方公尺」之部分廢止。

二、審議案由 2—新莊區文德段 235 地號等 6 筆土地申請集合住宅新建案鄰市定古蹟「新莊文昌祠」審議案：

(一) 綜合審查意見：

1. 施工期間應注意文昌祠宗教活動之時間，以維護參與人員安全、便利及祭儀等之氛圍。
2. 新建大樓 1 樓之管委會空間，門廳等之牆壁，請改為玻璃隔間，以增加視覺穿透性。
3. 施工期間注意出入通道是否暢通。

(二) 本案 12 位委員同意審查通過，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決議：本案審查通過。

三、審議案由 3—大漢溪後村圳水路改道暨沉砂池廢除工程鄰歷史建築「後村圳灌溉改善工程紀念碑及水門」施工書圖及歷史建築保護措施審議案：

(一) 綜合審查意見：

本案經數次審查，已依委員意見完成修正。

(二) 本案 12 位委員同意審查通過，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決議：本案審查通過。

四、審議案由 4—淡水法蒂瑪天主堂及其附屬建築群列冊追蹤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天主堂新建築設計已融入清水街、亭仔腳、砌石、斗子砌磚牆等元素，也將臨中山路的舊天主堂意象納入，同意解除列冊。
2. 新設計騎樓的屋角有鳥鶴之設計，違反原有騎樓造型，應修正。
3. 未來天主堂申請建築執照時，須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確保細部設計延續清水老街空間意象。

(二) 本案 11 位委員同意解除列冊、1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投票結

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決議：

解除列冊追蹤，理由：

1. 法蒂瑪天主堂提送之新建物設計已延續臨清水街房舍雙柱磚柱的亭仔腳形式，並能結合西方宗教和清代傳統街屋亭仔腳空間意象。
2. 現場仍有部分舊建材，未來設計與建造時應一併納入。
3. 未來本案基地（淡水區中正段 192、212、213、1040、1043、1044、1045、1046 地號）申請建築執照時請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副知工務局（建照科）地籍套繪列管。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